



# 建筑业2025-2026年定报制度培训

长宁区统计局

2026年1月



# 主要内容



一、总说明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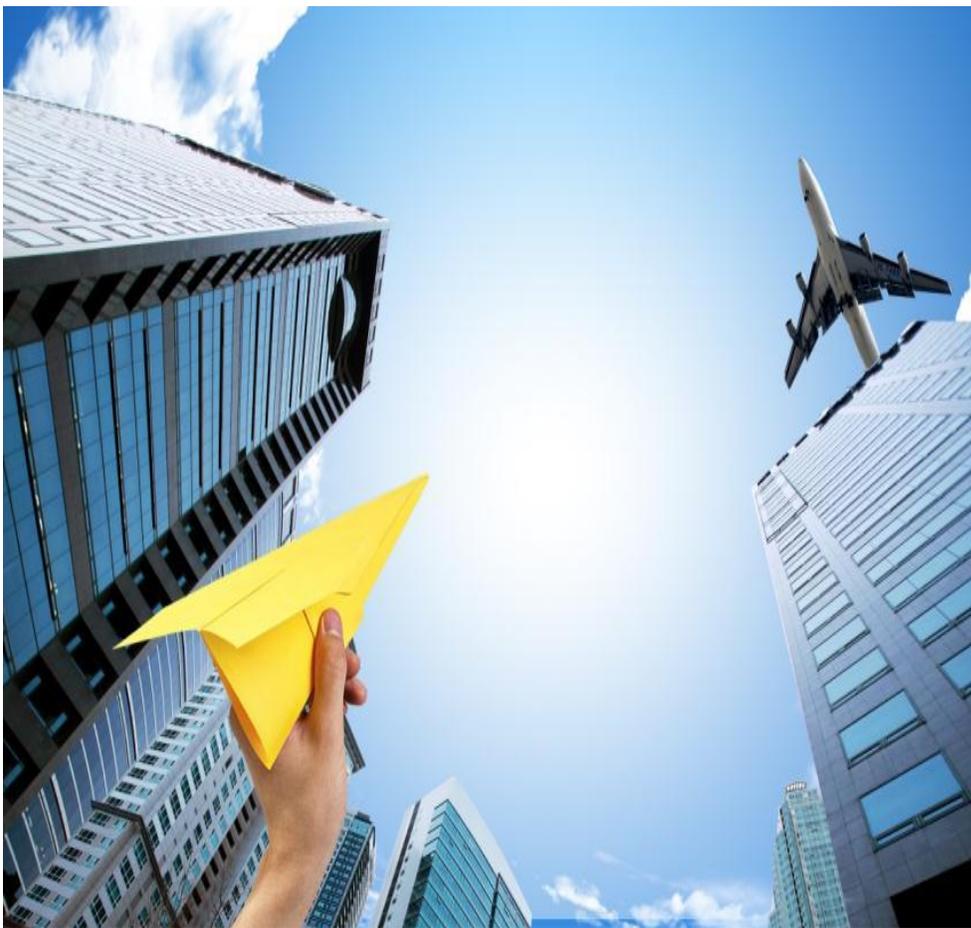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项



# 一、总说明



## 一、总说明



### 统计范围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包括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 一、总说明

**01**

具有资质

总承包或  
专业承包资质

**02**

主营业务  
为建筑业

产值或者  
营收比重  
占全部的  
**50%以上**

**03**

独立核算

单独法人  
独立核算

**04**

本市范围  
注册企业

在地管理



## 一、总说明

**根据国家局相关精神：**

**建筑业产值已经实现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

建筑业产值在全国层面已经实现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产值的流入流出已经有了精准统计，实现了在地产值的统计任务，全国分省的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按照在地口径（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已经完成，我市分区在地产值也已经按照建安投资占比进行测算。

核算建筑业增加值口径发生变化

建筑业统计口径没有发生变化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总修订说明

- (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各项报表制度所列文号调整为“国统字〔2025〕88号”。
- (二) 各制度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适当调整，一套表制度（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见正式制度。
- (三) 自建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市统计局自建统计报表制度，应在制度名称上注明上海市；统计报表不能使用国家制度现有表号、表名，表号自定。
- (四) 建筑业统计已经完成按照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5年年报修订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增加指标“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年□□月”；指标“营业利润”调整为“利润总额”；调整表底说明，“192从业人员”数据由“从102-1表摘抄取得”调整为“‘192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

2.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表），统计范围删除“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指标“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个”置灰，根据填报的行数自动计算，无需企业填报；指标“详细地址”调整为“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街（路）门牌号”；调整表底说明，1后增加“分支机构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4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5年年报修订-财务报表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b>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b>	<b>千元</b>	<b>331</b>
<b>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b>	<b>千元</b>	<b>332</b>
<b>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b>	<b>千元</b>	<b>333</b>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其他资料	—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 C103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等三个指标

#### (1) 指标解释：

**信用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 (2) 指标审核要求：

一是三个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据填报；

二是不可出现极值；

三是新增A类审核公式：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研发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其他收益} + \text{投资收益} + \text{净敞口套期收益} + \text{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text{信用减值损失}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资产处置收益}$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6年定报修订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增加指标“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年□□月”；指标“营业利润”调整为“利润总额”；调整表底说明，“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整为“各指标月度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审核确认，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待国家完成年报审核验收后，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利用101-1表和108表以及本年月度申报且通过审核确认的已变更信息对该表进行年度更新，并推送至联网直报平台”。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6年定报修订

2.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后增加填报说明“（按工程所在地填报）”；指标“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及其中项后加“\*”，仅四季度填报；调整表底说明第三条，增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组应按工程所在地填报，不得按分公司所在地填报”。

3.取消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并入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房屋建筑分类目录》中增加“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6年定报修订

#### 生产表仅需填报C204-1，C204-2并入C204-1

(1) C204-2表并入C204-1表，表现为新增的第六、第七部分。因此第六、第七部分完全按照曾经C204-2表指标填报要求填报数据。

(2) 按用途分类的房屋建筑分组增加了“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包括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 指标填写要求：

(1) 合并后C204-1表指标变多，表变长，企业需认真填写所有指标数据，不可漏报，不可错报、也不可多报。

(2) 房屋施工面积、其中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屋竣工价值四个指标均指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指标填报要求与之前没有变化！**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装饰装修类项目均不计算面积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七、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60*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	其中：住宅房屋	千元	6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千元	62*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	办公用房屋	千元	63*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千元	64*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千元	65*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	厂房及建筑物	千元	66*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	仓库	千元	67*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千元	68*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千元	69*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	八、从业人员	—	—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	九、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其他产值	千元	13	—	净值*	千元	3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	总台数*	台	31*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	总功率*	千瓦	32*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	十、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六、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50	—	十一、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住宅房屋	平方米	51	—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平方米	52	—			
办公用房屋	平方米	53	—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平方米	54	—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平方米	55	—			
厂房及建筑物	平方米	56	—			
仓库	平方米	57	—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平方米	58	—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59	—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6年定报修订

####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指标调整为\*号指标

(1) 企业四季度填报时，不要漏填，不要填报极值。

#### 指标审核要求：

(1) 部分企业存在漏填、少填、随意填写平均人数及期末人数的问题。

(2) 期末人数指标数据在季度、年度均不可对外发布。目前建筑业对外发布的人数指标为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3) 企业期末人数与102表期末人数不应存在过大差距。

#### 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 2 0 2 5 ] 8 8 号			
年 1 - 季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1-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	甲	乙	丙
	七、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60
	其中：住宅房屋	千元	61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千元	62
	办公用房屋	千元	63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千元	64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千元	65
	厂房及建筑物	千元	66
	仓库	千元	67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千元	68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千元	69
	八、从业人员	人	7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九、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台	1
	净值*	千元	30
	总台数*	台	31
	总功率*	千瓦	32
	十、企业总产值*	千元	33
	十一、本年新建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建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2026年定报修订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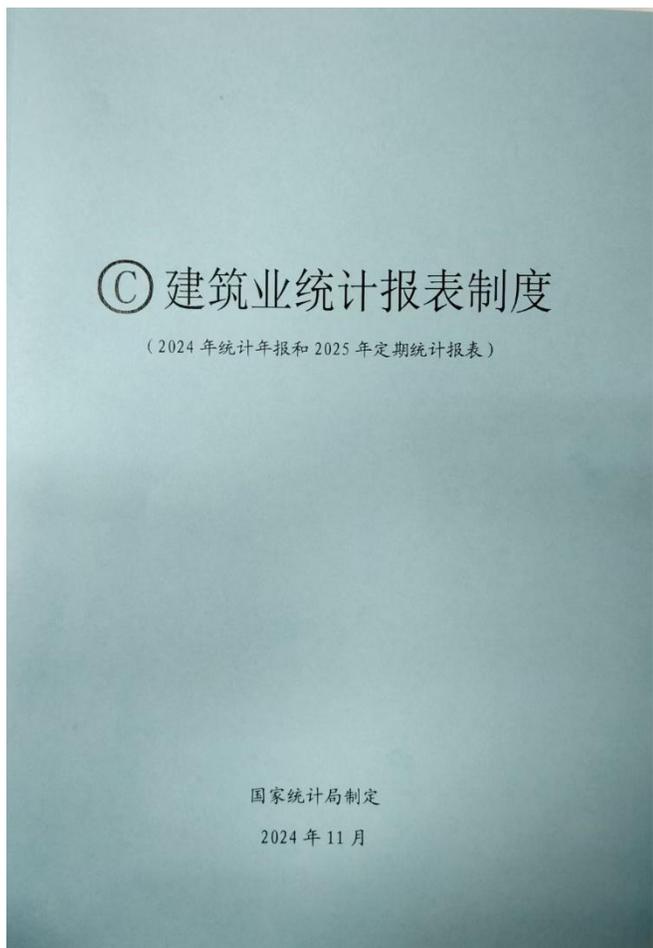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 12: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00、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00、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按工程所在地填报）”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组应按工程所在地填报，不能按分公司所在地填报。

**在制度中，明确强调外省产值是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填报，务必准确填报。**



## 二、年定报修订和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是开展建筑业统计调查的基本规矩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对**统计目的、统计范围、统计内容、统计原则、计量方法、计量依据、报送渠道、数据使用**等多个方面做出规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必须遵循制度规定。

统计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遵循**科学性、可行性、与时俱进原则**。



## 建筑业统计内容

建筑业统计是对**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数量表现。它通过搜集、整理和分析建筑业的大量经济信息，全面地反映建筑业整个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条件、过程及成果，以及生产经营成果、人力、物力的投入和财务状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专门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生产就是以工农业产品为原料，经过建筑安装活动形成各种用途的固定资产。该行业主要活动包括：

- 1.各种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
- 2.各种线路、管道和机械设备的**安装**；
- 3.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理**；
- 4.部分非标准设备的**制造**；
- 5.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 建筑业统计内容

以下活动不属于建筑业统计内容，不得纳入建筑

- 1.工程勘察
- 2.工程设计
- 3.施工监理
- 4.咨询服务
- 5.物资供应
- 6.设备租赁
- 7.委托生产

结算单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锡高速公路项目
计税方式:	

不

### 岩煤矿 4<sup>2</sup>煤层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甲方：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规经营在业公司，并取得<sup>■</sup>煤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有效期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2023年2月20日，取得<sup>■</sup>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20日。

#### 第十一条 托管生产费用

11.1 3<sup>1</sup>煤层大巷煤柱回收不再单独计价，按照4<sup>2</sup>原煤40元/吨向乙方据实结算。

11.2 4<sup>2</sup>煤层原煤生产托管费用：4<sup>2</sup>原煤为40元/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安全生产费用、材料费及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11.3 4<sup>2</sup>煤层洗煤厂精煤生产托管费用：4<sup>2</sup>精煤50元/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安全生产费用、洗煤费用、原煤生产费用、材料费及人工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洗煤厂洗煤后处理煤泥、矸石等费用，甲方可以自行处理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11.4 4<sup>2</sup>煤层掘进托管费用：掘进进尺按延米结算，3000元/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

#### 属性指标101/201

注册地/所在地  
报表类别  
资质等级  
行业类别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控股情况  
企业规模...

#### 合同类

签订合同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新签智能建造合同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

#### 建筑业产值类

建筑业总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分包出去的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

#### 实物量类

企业个数  
人员类  
  平均用工人数  
面积类  
  房屋施工面积  
  新开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 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总台数  
总功率

#### 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一) 属性指标

1. 报表类别C (国家统一填写, 根据入库审核结果划分)
2. 行业代码: 必须是4位码; 前两位必须是47、48、49或50; 必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目录内;
3. 资质等级编码: **必须是4位码**

级别码: 0.特级 1.一级 2.二级 3.三级 9.其他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专业代码: 由两位数字组成, 必须在序列范围内

序列码: A (总承包) 或者 B (专业承包)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	□□□□年□□月
-----	----------	----------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 □□□□年□□月

### 201表、101表新增C02指标

- (1) **在库企业**在2025年1月20日年报开网后，在联网直报统计云平台101表中直接增补C02指标信息。
- (2) **新入库企业**的c02指标在企业入库申请表时填报，信息直接结转至201表。
- (3) **指标填写要求**：准确填报，资质登记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至五年，不可填写超过五年的时间。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专业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一) 属性指标

4.控股情况：**不能为空**，国有（控股=1）和民营经济（控股=2或3或9）监测用到的重要属性指标；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111（国有独资）或131（全民所有制）的，控股情况必须填1

### 5.单位规模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新申请入库调查单位时需填报从业人员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从业人员**一般按照上报日前一天从业人员数量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本年累计数填报。

**上述指标每年年报（C103表）时重新填报，单位规模根据年度数据重新计算一次。**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二) 合同类指标

签订合同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千元

04

千元

05

**1.谁跟甲方签订合同谁填报。**如A建筑企业与业主签订合同a，然后将合同a中部分工程分包给B企业，并与B企业签订分包合同b，则由A公司根据合同a的金额填报新签合同额，B企业不得填报新签合同额。

**2.合同签订时间就是纳统时点，**不是根据中标或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填报。如某建筑业企业2024年5月中标，2024年12月与业主签订合同，2025年3月正式施工，该合同应纳入2024年12月的新签合同额。

3.根据建筑业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填报。

4.填报顺序：

年初企业结转时用上年“**签订合同额-建筑业总产值**”，再**清理僵尸合同和不合规报送合同后**，填报“上年结转合同额”。该数据一经确定，年内应基本保持不变。

根据报告期内新签的合同总价款填报本年新签合同额（新签分包合同不算在内）。

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签订合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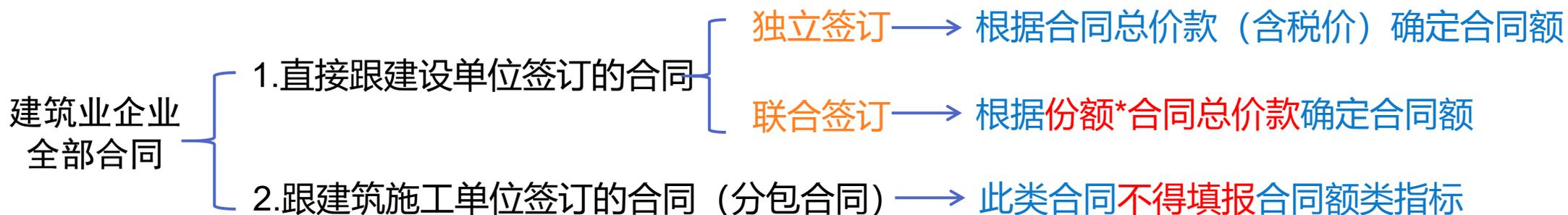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二) 合同类指标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3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4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5

### 5. 新签合同额填报方法



### 6. 填报注意事项

- (1) 三项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 (2) 合同金额按含税价格填报。
- (3) 联合签订的合同，只能填本企业负责施工的部分。
- (4) 应扣除设计、勘察等不属于建筑业统计内容的合同金额。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二) 合同类指标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 上述指标全年快报时填报一次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指标填报原则、纳统时点、填报依据、填报方法等均跟签订合同额指标一致。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 产值类指标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8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9
四、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6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1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2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4
其他产值	千元	15

**1.谁负责施工谁填报。**如A建筑企业与业主签订合同a，然后将合同a中部分工程分包给B企业，则分包给B企业的工程产值由B企业填报，A企业不得重复保送。

根据**合法合同**判定施工方!!!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 产值类指标

####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 四、建筑业总产值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安装工程产值

其他产值

—

千元

—

06

07

08

09

10

36

11

12

13

14

15

2.产值按形象进度计量，凭证标明的最新日期为计量时点；

3.三方签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单

(1) 始终按同一个时点填报；

(2) 凭证造假性质比无凭证更恶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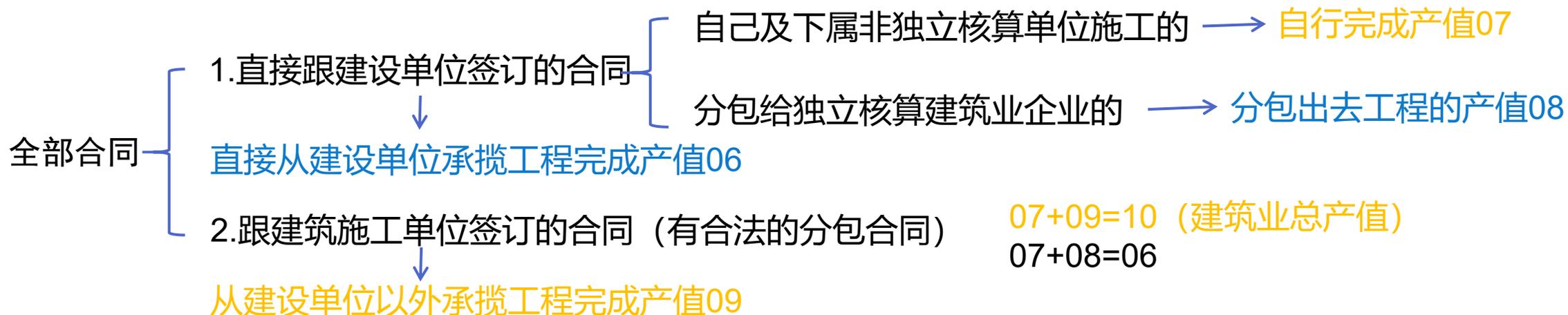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 产值类指标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6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7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8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9
四、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0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36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11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2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3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4
其他产值	千元	15

4.填报方法：先梳理合同，再根据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单分类汇总产值数据。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产值类指标

#### 5.填写产值时应注意

- （1）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不应报送建筑业总产值。
- （2）集团公司和下属各级独立核算企业之间不得重复报送数据（包括生产数据和财务数据）。集团公司只能报送集团本级及下属非独立核算法人的数据。
- （3）联合承包的工程只能报送本企业实际施工的产值，不得与其他联合签约企业重复报送产值。
- （4）工程施工过程中挖出的煤炭、石油、矿物等的价值，航道工程中挖出沙子的价值等，均属于工业产值，不得报送建筑业总产值。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产值类指标

#### 5.填写产值时应注意

- （5）机械设备供应或租赁的供应方或出租方不得报送建筑业产值。此类活动属于服务业，不得纳入建筑业统计。
- （6）不得报送在境外完成的产值。
- （7）日常检修、维护、运维等不能报送产值（电力、化工类企业）。
- （8）合同中包含的勘察设计费用不能报送产值。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 产值类指标

#### 5. 填写产值时应注意

(9) 提供施工物资的分供方不得报送建筑业产值。此类活动属于服务业，不得纳入建筑业统计。

物资采购进度款申请表

工程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信[ ]XHTJ-1标工程	合同编号:
分供方: 辽宁省[ ]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表编号: ZJTT-XM-BD/FG24-V2.1
合同名称: [ ]高速公路项目地材买卖合同	分供内容: 地材材料买卖
分供方合约金额: [ ]00元(含税)	所属月份: 2024年12月

分供方进度结算评审表-物资设备

项目名称	[ ]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分供方名称	辽宁省[ ]有限公司	原合同金额(元)	[ ]
补充协议金额(元)	0.00	结算日期(本期结算期号)	2024年12月

(10) 由企业签订的总承包或分包合同可以填报产值，不是企业签定的合同（如代管合同）不能填产值。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产值类指标

#### 6.产值报送凭证注意事项

（1）上级公司的承诺说明不能作为产值填报依据，须有合法分包合同，且分公司需提供集团公司及本单位报送工程明细，确保不存在重复报送。

（2）企业可以根据电子台账填报相关数据，但电子台账必须真实准确，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相关凭证整理出来的。

**电子台账不能作为核查依据。**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三) 产值类指标

####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和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两部分内容。

**计算和填写方法：**将08项建筑业总产值的计算结果，加上企业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其他经济活动创造的价值，按“千元”计量单位填写整数。

#### **▲注意事项**

- (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
- (2) 如果企业没有其他经济活动，则企业总产值（28）=建筑业总产值（08）。
- (3) 不包含境外产值。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四) 实物量指标

#### 1. 从业人员

对比维度	平均人数 <sup>24</sup>	期末人数 <sup>25</sup>	从业人员 (劳资表)
计量时点	时段内的平均数	时点数据	时点数据
填报口径	按工程施工口径	按企业口径	按企业口径
填报范围	工程管理+施工人员	企业直接发报酬的人数+非独立核算整建制施工队人数	企业直接发报酬的人数
负责单位	工程部	企业人事部门	企业人事部门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四) 实物量指标

#### 2. 面积类

房屋施工面积

新开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面积类指标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计量时点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四) 实物量指标

#### 2. 面积类

房屋施工面积

新开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1. 面积类指标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
2. 计量时点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创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 ★注意事项

- (1)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 (2)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 (3)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五) 施工机械设备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	—
总台数*	千元	30
总功率*	台	31
	千瓦	32

### 上述指标年快报填报一次；防止填报极值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六) 财务指标

- 1.只填报**本级法人单位+下级非独立核算单位**（如分公司）的财务数据；
- 2.不应包含下属子公司等独立核算法人的数据；
- 3.**时点**数据填报报告期最后一天数据；**时期**数据填报自年初以来的累计数，不能只填当季数；
- 4.单位为“千元”，不是按万元、元填报；
- 5.填报依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计科目、记账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税资料。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 财务状况

				表号: C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存货	千元	205		研发费用	千元	31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1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三、损益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五、其他资料	—	—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千元	61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建筑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不含个体户)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本年折旧 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账”中累计折旧的本期**贷方发生数**填报。本项不应为**负数**，如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等，应将清理报废前计提的折旧加入后上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用工成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该指标一般情况下**不应为0**。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加计抵减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四的第6行第2列-第6行第3列的差额，并将1-12月累计计算）。**按计算公式填报**，该指标一般情况下**不应为0**。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项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 二、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点讲解

主要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类别	填报依据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类	期末余额
应收工程款	千元	203	资产类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类	期末余额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类	贷方累计发生额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资产类	期末余额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负债类	期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权益类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损益类	贷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损益类	贷方累计发生额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损益类	借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损益类	借方累计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损益类	借方累计发生额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损益类	借方累计发生额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利润表	贷方累计发生额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利润表	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401	负债类	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负债类	进项税和销项税抵扣后的余额

注意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1.  $217+218=213$

2. 折旧率

3. 资产负债率

4. 营业收入/总产值

5. 应收工程款/营业收入

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 人均薪酬

8. 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

9. 勿漏填其中项

.....



### 三、注意事项





### 三、注意事项

- 1.当前建设领域统计数据多报和漏报并存，但从统计督查、执法检查结果看，多报仍然是主要矛盾。
- 2.当前建筑业统计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企业产值凭证真实性不足；
  - 二是超范围报送建筑业产值（工业/服务业/海外等）；
  - 三是将往年已完工产值报送为当前报告期产值；
  - 四是产值、合同重复报送（同一工程按不同时点反复计量、联合体未分劈、分包产值重复报送）；
  - 五是提前报送产值；
  - 六是报送其他企业产值；
  - 七是未报在外省完成产值和分包出去的产值。



谢谢!

